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承辦人：邱詩婷
電話：(02)29620462 分機168
傳真：(02)29559470
電子信箱：AB84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體學字第113156290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辦理112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年終成績（含另予）考核，請於113年8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將電子檔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，並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聘任管理辦法）第3條及第35條規定略以，各校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委會），辦理教練之成績考核初核，並報請校長覆核，並應分別列冊報送各該主管機關核定。

二、請各校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：

(一)確依前開規定組成審委會及辦理渠等人員考核作業，另依聘任管理辦法考列第37條第1項第2款至第3款者，應於清冊備考欄註明原因並檢附審委會會議紀錄（應有出席委員簽到名冊）。

(二)專任運動教練成績（含另予）考核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，並將核章掃描檔上傳至【校務行政系統】，毋須以公文函送或信件郵寄等方式報送本局，相關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1、報送檢視表。

2、考核清冊正本1份（請至WEBHR系統產製考核清

裝

訂

線



